

2010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0 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2010/《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3

ISBN 978-7-80235-407-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2010-年鉴

IV. ①F812.4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717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国税务稽查年鉴(2010年)

作 者:《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宋晓兰 张 燕 安淑英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39.5 彩插:2.25

字 数:1219000 字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407-4/F·1327

定 价:280.00 元

如发现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

二〇〇九年二月 深圳



2009年2月11日至12日，国家税务总局在深圳市召开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总结2008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分析税务稽查工作形势，部署2009年税务稽查工作任务。国家税务总局总工程师董树奎在会议上作了题为《发挥稽查职能 服务税收全局 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税收贡献力量》的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解学智调研指导税务稽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马毅民部署税务稽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李亚民主持税务稽查工作经验交流会。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刘建国布置案件检查工作。

各项工作有生有色 一级稽查蓄势待发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北京市国税局整合全市税务举报受理与查处力量，实行一级管理，开通666-12366举报电话。图为2010年4月1日市局举报中心揭牌成立日，市局吴新联局长向总局稽查局同志介绍北京市税务举报一级管理模式

2010年对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来说是奋进的一年，是突破的一年，也是革新的一年。这一年来，北京市国税稽查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年初税收工作会议和全市稽查工作会议精神，以贯彻新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为抓手，着手抓规范管理和队伍建设，有效地开展了税收专项检查、发票专项整治、金税协查、涉税举报等工作，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截至2010年9月底，该局稽查组织收入169477万元，其中：检查组织收入58983万元，自查组织收入110494万元，入库169659万元。

2010年对北京市稽查干部来说是不平凡的改革之年，为实现对稽查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市局依据吴新联局长的思路，结合国税稽查系统所处的内外环境和管理现状，探索推行全

市一级稽查管理模式。按照一级稽查的思路，建立系统、科学、信息化的案源管理系统，对案源实行集中管理，案件统一部署，全面监控案件的查处进程，加强全市稽查工作的考核和督导力度，实现全市税务稽查案源统一管理，达到对全市稽查情况的全盘掌握。同时，通过案源案件的集中管理，集合优秀案例，总结成功经验，推广交流，形成对稽查工作的良好促进作用。

涉税举报一级管理模式作为一级稽查管理模式的先锋已于4月1日正式运行，牛刀小试初显成效。该局举报中心按照一级稽查思路，统一受理全市的举报事项。截至9月30日，666-12366举报电话话务量共计3080次，接收处理举报信件412件，接待来访举报134人次。涉税举报一级管理模式整合了全市的稽查资源，实现了对全市举报案件的统一管理，全盘掌握全市举报情况，定期归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不断完善一级稽查的制度建设，并形成与征管等部门的良好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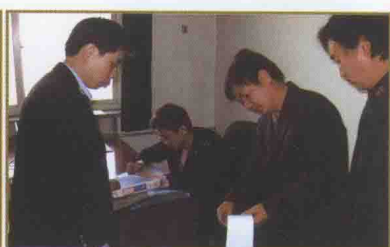
此外，该局为提高一级稽查管理模式的可操作性，切实将一级稽查模式落到实处，正紧锣密鼓地组织开发一级稽查管理系统，成立了由市局饶立新副局长任组长，稽查局副局长李云龙任副组长，稽查局、信息中心、征管和科技发展处任成员单位的系统开发工作小组。该系统立足稽查工作内容，确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方案，依托CTAIS进行系统开发，以达到满足一级稽查管理工作需求的目的。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认真贯彻全国稽查工作会议精神，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图为2010年国税稽查工作会议



北京市国税局稽查局以新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为抓手，着手抓规范管理和队伍建设。图为2010年3月6日新规程稽查全体干部考试现场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在开展家具制造业的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了较多突出问题，为摸清整体行业情况，市稽查局对制造的下一环节家具零售展开了调研式检查。图为稽查局实施突击调账现场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郭凤鸣(左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纪检组长韩春(右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局长张全生(左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王铁玖(右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金玉发(左一)在税务稽查工作中期推动会议上。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市局稽查局)以“税务稽查工作要在全市税收任务完成做贡献”为工

作主题,最大限度地发挥现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有稽查资源优势,努力提高税收征管信息源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部门间协作优势、突出工作重点,使稽查查补收入取得历史同期最高水平。2010年上半年,累计检查、组织纳税人自查9145户,查补收入75825万元。选案查实率达到88%;查补收入入库率达到97%。

2010年上半年稽查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主要措施:一是纳税人征管信息共享程度得到较大提升。市局稽查局主动与税政、征管、计划、国际税等职能处室加强工作衔接,取得查询纳税人综合信息的全部权限。按照“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税务稽查”四位一体、良性互动的路子,形成“以数据分析为基础,一般问题进行纳税评估,重大问题由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稽查案件信息反馈征管部门”的规范化工作程序。稽查工作借助“税收分析预警”和“纳税评估”两个平台的运行,加强信息源的有效衔接,使稽查选案准确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二是稽查工作主线清晰、突出重点税源企业的专项检查工作。市局稽查局把纳入总局和市、区两级局监控的三级重点税源企业作为完成稽查查补收入的支撑点,从年初开始,始终把组织对地产企业和其他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自查和重点检查作为稽查工作的重点,集中全市主要稽查力量实施分部推进、以点带面的重点检查,取得良好的检查工作成效。三是国、地税局互通信息、相互协作、形成执法合力。国、地税两局稽查部门定期进行工作研讨,相互沟通信息、互相提供数据。两局联合成立检查督导组,共同组织重点税源企业开展自查和

检查,确定对重点税源企业统一安排检查时间,共同入户、联合检查,形成执法合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四是加强督导和考核,保障工作任务的全面落实。市局稽查局经常深入基层调研、定期组织召开稽查工作汇报会、与基层办案人员共同研讨重

大案件检查方案,采取对完成稽查工作指标情况按月考核通报的办法,促进了稽查工作及时、有效地落实。同时规定,全市各级稽查部门要努力提高稽查查补收入占全部查补收入的比例,争取稽查查补收入不低于全部查补收入任务的50%。



案情分析会议



天津市国税稽查局在税收征管系统查询纳税人信息

省国税局第三期信息化管理企业税务稽查培训班



河北省国税稽查局信息化管理企业税务稽查培训

河北省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近年来，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总局稽查局和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抓住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检查，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稳步推进稽查队伍建设，实现了全省国税稽查工作的跨越式发展。2007年、2008年、2009年三年稽查查补收入连续快速增长，2009年实现稽查查补收入分别是2007年、2008年的3.2倍、2.5倍。选案准确率、查补入库率等稽查工作考核指标大幅提升，三年来选案准确率提升31个百分点，查补入库率提升12个百分点。

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实现稽查工作的跨越发展。

近年来，河北省国税稽查局主动围绕全省经济发展大局，精心组织安排好对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的检查工作。先后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邮电通信等8个中央级企业实施专项检查；对600余户省属重点税源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占到全省重点税源企业的近1/3；辅导3.22万户企业进行自查，占到全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总数的28%。2009年，组织稽查查补收入24.82亿元，稽查查补收入再创历史新高。

重拳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净化经济税收秩序。

主动抓住涉税问题指向较为集中的地区和行业，针对性地开展成品油市场、煤炭和铁精粉经销、采矿、棉纺、皮毛等行业的区域专项整治，有效打击和遏制地域性和行业性涉税违法势头，查处涉税金额千万元以上企业6户，500万元以上企业14户，有效净化了全省经济税收秩序。加强与公安、地税、电信等部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合力打击涉票违法

犯罪行为，查处各类发票违法案件1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7人，查处各类违法发票11万份、金额1.87亿元，严厉打击了涉票违法行为。



对建筑企业实地核查

继续坚持“以人为本”，打造过硬的稽查队伍。针对新形势下对稽查工作的新要求，大力提高稽查人员电子查账能力，分4期举办电子信息稽查

强化培训，优选33名稽查业务骨干，结合药品经销行业专项检查选择15户不同类型企业，采取“以查代练、以查代训”的培训方式，为全省国税稽查培养了一支信息化稽查技术团队。组织房地产、医药、电力、金融保险等多个行业税收专项检查查前培训，开展电力生产企业查前摸底调研，在税收专项中组织一线检查人员汇报交流检查经验，快速提升全省稽查人员的业务技能，一支业务精湛、纪律严明，拉得出、打得赢的稽查队伍初步建立。



稽查人员与公安人员联合查处发票制假窝点

2007年，辽宁省国税局党组作出创新分类检查机制，构建现代税务稽查的重大决策。经过2007年积极探索，2008年示范运行，2009年全面推行，围绕税务专项检查、重点税源企业检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处等三项主要任务，分别采取常规型检查、审计型检查、打击型检查三类检查方式。其中：审计型检查是借鉴现代审计技术，以涉税风险为导向，以专用工作底稿为载体，以信息技术为依托，通过实施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和纳税遵从评价四个阶段，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财务会计记录和纳税情况进行系统审核、分析、取证，确认涉税问题并做出纳税遵从评价的税务检查。实践证明：审计型检查是驾驭重点税源企业检查的有效方法，可以有效防范重大税收流失。三年来，省局共组织了41户省级重点税源企业检查，共查补税款近7亿元，户均查补近1700万元。



2010年8月19日，总局稽查局领导在辽宁调研审计型检查工作。与检查人员交流审计型检查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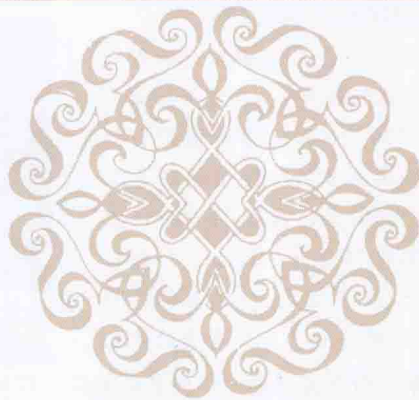
白，代表了我国税务检查的发展方向，对于规范税务检查的程序和内容、有效地防范税务检查风险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0年8月19日，总局稽查局副局长刘建国等三人来辽宁省对审计型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对辽宁省审计型检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做了重要指示。

辽宁省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0年初，我们系统完善了审计型检查专用工作底稿和《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税务稽查分类检查工作规程》。2010年4月8日，南京审计学院对辽宁省实施的审计型检查专用工作底稿做出如下评价：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组织设计的切合我国税务检查需要的一整套税务检查工作底稿，填补了国内空



2010年辽宁省国税稽查局组织的第一审计型检查工作组利用现代化手段在开展工作的场景。



2010年辽宁省国税稽查局统一组织开展全省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审计型检查工作查前培训工作会议。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周柏柯到基层局调研稽查工作

2009年,吉林省国税局稽查局在总局稽查局和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务稽查,加强队伍建设,有力打击了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省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和税收秩序进

吉林省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一步好转做出了积极贡献。

案件查处力度加大,稽查查补收入创历史新高。全省共检查纳税人2776户,经查有问题户2628户,查实率95%,查处总额3.63亿元;组织企业自查1101户,查处总额8.14亿元。检查、自查查处合计11.77亿元,占全省国税收入的2.14%,是上年全年查处收入总额的2.53倍。入库11.72亿元,入库率99%。2009年,查处收入总额、查实率、入库率均创全省国税稽查史之最。查处收入占全省国税收入的比例、查实率、入库率在全国处于较好位次。

税收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税收秩序得到了进一步好转。在完成总局部署的多个专项检查项目和打击涉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结合本省实际开展了民政福利企业、电力集团及下属企业、砖厂、修理修配、煤炭行业等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达到了“查一个行业,整改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

规范稽查机构设置,稽查工作基础得以稳步推进。按照总局要求规范稽查机构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实施“一级稽查”体制和分级分类检查办法,加大重点税源企业检查和重大案件、重要工作事项的督导力度,精心选案、制定检查预案、开展行业解剖检查、查前辅导,制定完善《税务稽查建议制度》、《税务稽查工作考核办法》等工作制度,为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促进了全省国税征管质量的不断提高。

完善内控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干部素



公安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长春召开CPU骗税工作会议

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以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完善内控机制,排查稽查执法风险,实施“一岗双责”、“一案双查”,邀请省检察院和省局主管监察工作领导对干部进行廉政教育,提高了稽查干部廉政意识。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税收业务培训,效果比较明显。通过组织稽查全员考试,开展稽查业务知识竞赛等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的业务能力。在年初总局组织的稽查人员业务考试中,全省996名干部参加了考试,平均成绩121分,及格率98%。

2009年，吉林省地税稽查工作在总局稽查局和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年初确立的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顾全大局，勇挑重担，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在高起点上求跨越、在高标准上求突破，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做出了积极贡献。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被省局评为“稽查先进单位”。

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有效发挥稽查职能作用，大力查处涉税违法案件，全面组织实施税收专项检查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涉税违法犯罪，促进了税收环境的改善。2009年，全省共查处涉税案件301件、涉税案件505件，重点检查企业4765户，稽查查补收入9.8亿元，入库7亿元，完成总局考核指标的149%，实现了历史性的新突破。

切实加强系统管理，不断强化科技手段

树立全省地税稽查工作“一盘棋”思想，统筹组织安排全省稽查工作，确保政令畅通。构建稽查“一体化”工作格局，加强案件指挥和稽查业务管理，统一工作步调，协调共进，有序管理。深化市“一级稽查体制”，全省各市（州）、县（市）稽查局整体升格，市州稽查局局长为上级主管地税局党组成员。整

合稽查资源，积极探索实践“市州大稽查”模式，增强了稽查执法刚性，提高了办案质量。推广应用稽查管理软件和查账软件，强化了稽查办案科技手段。

团结奋进的吉林省地税稽查局领导班子



吉林省 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的稽查形象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建设“四型”班子。注重风气建设，营造心顺气正、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实施“人才兴税”战略，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和高素质人才发展规划；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健全以考促学、以用促学激励机制，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稽查实践能力。积极构建“惩防体系”，落实“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干部公平、公正、廉洁执法。



信息化稽查



举办纳税人座谈会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黑龙江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佟俊海

近年来，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出发点，深入整顿和规范税收经济秩序。特别是2009年以来，面对严峻的组织税收收入形势，能够坚决服从、服务于税收中心工作，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创新方法，狠抓落实。2009年全省查补收入达到17.4亿元，是2008年全年入库额的近6倍，超过2004年以来的入库额总和，实现了稽查收入的历史性、跨越性增长，有效发挥了税务稽查“以查促管、以查促查、以查促收”的职能作用。

把握关键、突出重点，专项检查和大要案查处显威力。几年来，黑龙江国税稽查局始终将税收专项检查和重大要案的查处作为稽查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做到点面结合，务求实效。一方面按照分级分类的稽查要求，重点开展了对大型连锁超市、电视购物、建安、电力、医药、房地产、煤炭等行业的检查工作，努力做到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一方面集中优势力量，全力攻坚，对大案、要案、上级交办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先后查处了“7·12”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虚开伪造原木发票案、黑龙江奥德赛服装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批重大案件，并在“利剑二号”、“雷霆一号”等案件查处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

拓展思路、大胆创新，重点税源企业自查立战功。结合黑龙江实际，突破以往常规性检查手段，在总局统一部署开展税收自查前，率先创造性地将重点税源企业税收自查确定为工作重点，以点带面，极大地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双管齐下、通力协作，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与区域税收专项整治见实效。工作中，积极探寻并尝试有效的方式方法，将区域税收专项整治工作与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有机结合，扩大专项整治范围。同时，不断加强与征管、税政等内部部门，地

税以及公安、海关等外部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案源渠道畅通，实现稽查工作由“单打独斗”向联合协作转变，切实提高稽查执法效率。2009年共查处发票案件93起，查获各类假发票221万余份；2010年仅上半年查处发票案件70余起，查获各类假发票288万余份，有效遏制了涉税违法犯罪势头，凸显税务稽查震慑威力。

量化考核、加强督导，保障措施促成效。从考核上，将稽查收入完成情况纳入硬性考核指标，实行稽查任务与绩效考核、办案经费分配等紧密挂钩，并实行按月通报制度，将稽查“四率”等考核指标在全省进行通报和排名；从督导上，组成了由省局稽查局局长带队的工作调研组对各地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调研督导，确保稽查工作的整体推进。



黑龙江省国税稽查工作会议

强化培训、提升素质，稽查干部队伍固根基。为使全省国税稽查干部更好地适应新时期信息化稽查工作的需要，我们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精心设计并先后举办了全省税收专项检查查前培训班、税务稽查电算化业务培训班以及专程赴扬州税务学院举办的稽查岗位兼职教师培训班等，使全省稽查干部的执法水平和职业素养得到了全面提升。

几年来，连续被省局机关评为“黑龙江省国税局先进党支部”、“黑龙江省国税局综合绩效考核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五年在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上进行书面经验交流。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综述】 2009年，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在国家税务总局的正确领导下，以稽查工作“三项指标”为中心，以税收专项检查预期目标为抓手，以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为重点，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地方税收秩序，不断提高稽查执法办案水平，积极发挥“以查促查”、“以查促管”、“以查促收”的作用，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全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稽查查补收入】 一年来，全省各级稽查部门共检查企业3597户，有问题企业2665户，查补收入合计7.75亿元，完成总局确定的全年稽查任务的145%，全省人均查补入库收入60.79万元，创省地税稽查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税收专项检查】 2009年，全省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2877户，查补收入5.4亿元，查补税款4.8亿元，加收滞纳金3643万元，罚款1955万元，入库收入合计5.1亿元。

【大要案查处】 加大涉税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查办了总局转办的哈尔滨联通出租汽车公司举报案件；查办了百联德泓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偷税案，查补房产税3807万元。协查了总局与公安部督办的“4·09”发票案和“关涛、关毅非法出售发票案”。全省共发出协查函49份，

对外省的协查函都及时复函，回复查办结果。

【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根据总局打击发票犯罪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将税收专项检查工作与打击假发票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相结合。一年来，全省共查处假发票案件88起，立案37起，查补税款48.1万元，罚款173.89万元，没收非法所得72万元，抓捕犯罪嫌疑人87人，捣毁制假窝点21个，打掉犯罪团伙15个，缴获违法发票221.82万份。

【加强和规范专项检查】 为提高检查质量和效率，对专项检查的查前准备、查中分析和查后总结等环节进一步规范，提出了规范专项检查的“七项预期目标”。一是做好查前准备，注重收集信息。二是加强查中分析，解决疑难问题。三是做好查后总结，建立信息档案。这对检查获取的数据进行查后总结，按功能分类存储，为检查工作积累相关行业企业信息和经验做法，为评价稽查人员绩效提供考评参考数据，达到规范稽查工作，激励稽查队伍的作用。

【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稽查人员素质，培养高层次稽查人才，对全省稽查人员开展分层次培训。通过视频培训形式对全省1200多名稽查干部进行了全员、全封闭培训，聘请扬州税务学院专家教授系统讲授新会计准则和新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知识，学员与教师利用手机短信提问答疑互动，收到了良好效果。

黑龙江省地税稽查局“全家福”



近年来，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积极发挥稽查职能作用，创新稽查工作方式，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规范管理，增强效能，有力推动了稽查工作上台阶。

2009年，该局以推进集约稽查为重点，省、市联动稽查为突破，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稽查，进一步整合了稽查资源，加大了执法力度，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效率，全年实现查补收入14.81亿元，同比翻了一番，占全省国税收入总量738亿元的2%以上，在2010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上，该局重点税源检查、税收专项检查、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三项重点工作受到总局通报表扬。在充分履行职能作用的同时，该局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推进科学化、规范化



● 安徽省国税稽查工作会议 ●

安徽省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强化督察和考核；推进信息化稽查，推广稽查查账软件，积极研发稽查 workflow 管理平台；狠抓干部业务培训和作风建设，选拔了一批总局、省局和市局稽查人才库后备人选，提升了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储备了一支能攻难关、善打硬仗的稽查人才队伍。



● 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新闻发布会 ●

2009年,安徽省地税局稽查局在总局稽查局和省局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中心,团结拼搏,认真落实稽查工作奋斗目标,实现了稽查工作的历史性突破,为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全面完成地税收入任务作出了积极贡献。

稽查查补收入取得新突破。全省稽查部门共对11624户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实现稽查收入11.05亿元,入库收入10.78亿元,比去年增加6.81亿元,占全省地税税收收入的2.22%。

税收专项检查和重点税源检查深入开展。精心组织开展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大型企业集团自查和检查以及限售股减持税收检查,查补收入6.34亿元,入库收入6.19亿元。

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成效明显。联合公安、国税查处发票违法犯罪案件1064起,查获各类虚假发票582万份,查补税收收入15396万元。

稽查方式方法不断创新。不断深化“阳光稽

查”,全面开展查前自查,全年共组织7704户企业自查,自查收入6.71亿元,占全年稽查收入的60.72%。以建设现代化分局为抓手,积极加强稽查队伍建设,强化宣传调研,推进以查促管,优化稽查服务,深化信息化应用,稽查方式方法不断创新,稽查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联合有关部门及中央驻皖、省内十多家新闻媒体,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江淮行大型宣传活动,分南北两片,赴全省发票违法犯罪活动重点地区采访

安徽省

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积极创新稽查方式方法,不断优化稽查服务,召开专题会议,辅导企业查前自查

●加强对系统的督察督导,年中召开稽查工作汇报会,全面推动稽查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通过各种形式,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和政治理论学习,提高稽查人员整体素质,适应新形势下稽查工作需要



2010年浙江省地税稽查工作会议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 浙江地税稽查部门成立于1997年。经过13年的发展，全省地税稽查部门机构统一规范，队伍素质不断提升，装备建设日益精良。目前全省地税系统共设稽查机构72个，基本实现了“一级稽查”管理模式；共有稽查干部1736人，其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到全部稽查干部总数的94.6%；配备稽查专用车222辆、摄像机98台、笔记本电脑480台。

省局稽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地税稽查工作，内设综合科、检查科、案审科、执行科、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5个科室，在编稽查干部11人，其中局领导班子成员3人，调研员、副调研员各1人。

近年来，在省局和总局稽查局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地税稽查部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省地税工作会议要求和全国税务稽查工作思路，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整顿规范税收秩序为主线，创新工作方法，优化稽查管理，狠抓队伍建设、效能建设和作风建设，圆满完成了

各项稽查工作任务，逐步构建起了“刚柔并济”的地税稽查工作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创新稽查工作方法。
根据我省经济税收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将“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融入稽查工作当中，在全国率先提出了责成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解剖式检查与行业性检查相结合的稽查工作方式，在规范稽查执法的前提下，更加注重优化稽查服务，极大地提高了稽查工作效率，缓和了征纳矛盾，促进了纳税遵从。

坚持依法治税，大力整顿规范税收秩序。
“十一五”期间，全省地税稽查部门共检查纳税户8.6万余户，查补收入96.7亿元，查处大要案1055件，移送司法机关457件，曝光606件，依法严肃查处了一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有力震慑了涉税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了地方税收秩序，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法治、公平、健康、有序的税收环境。



2010年浙江省地税系统稽查岗位业务技能比武活动



检查人员在进行税务检查